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祺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路板及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38号

广东鸿祺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D8134A）：

报来的《广东鸿祺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路板及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鸿祺新材料有限公司电路板及新材料制造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577295）（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西22号（选址中心位于E113°26'54.563", N22°42'44.99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酸性蚀刻线7条、碱性蚀刻线1条、图形电镀线1条、全板电镀线4条、沉铜线2条、沉镍金线2条、沉锡线1条、OSP线3条、棕化线2条、喷锡线2条、退锡线1条、黑孔线5条、粗化线1条、磨板线3条以及清洗机8台，年产线路板

150 万平方米，SMT 板 12 万平方米，柔性单面基板 58.37 万平方米，柔性双面基板 70.59 万平方米，覆盖膜 143.65 万平方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其租赁宿舍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13.64 立方米/天、4500 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2056.75 立方米/天、678728 立方米/年）主要包括一般清洗废水（含回用不完的浓水）（1201.131 立方米/天、396373 立方米/年）、油墨废液（17.85

立方米/天、5891 立方米/年)、一般有机废水(266.385 立方米/天、87907 立方米/年)、碱性除油废液(4.947 立方米/天、1633 立方米/年)、高酸性废水(13.998 立方米/天、4619 立方米/年)、络合废水(270.886 立方米/天、89392 立方米/年)、氨氮废水(11.349 立方米/天、3745 立方米/年)、含镍废水(22.618 立方米/天、7464 立方米/年)、含氯废水(44.764 立方米/天、14772 立方米/年)、油墨清洗废水(202.825 立方米/天、66932 立方米/年)。项目生产废水的收集处理应设置明管。一般清洗废水、经酸析预处理的油墨废液、一般有机废水、经中和预处理的碱性除油废液、高酸性废水、络合废水、氨氮废水、含镍废水、经树脂吸附预处理的含氯废水、油墨清洗废水进入中山市高平织染水处理有限公司线路板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791.101 立方米/天、261063 立方米/年)回用于生产线清洗用水，剩余(1265.65 立方米/天、417665 立方米/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 珠三角排放限值以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 印制电路板直接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后排放。

另有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113.942 立方米/天、37600.86 立方米/年)，部分(108.987 立方米/天、35965.71 立方米/年)作为有机废气和酸碱废气喷淋补充水、冷却塔补充水回用，剩余(4.955 立方米/天、1635.15 立方米/年)作为一般清洗

废水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散装物料、对临时堆放场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选用环保型油漆和涂料、加强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沉镍金线、喷锡前处理、沉锡前处理、沉锡线、酸性蚀刻废液再生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OSP 抗氧化线、磨板线、粗化线、清洗线、棕化线、酸性蚀刻线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全板电镀线、图形电镀线、内层前处理线、黑孔线、沉

铜线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较严值, 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甲醛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碱性蚀刻线、显影机废气中的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沉镍金线废气中的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压合、阻焊印刷、文字印刷、烘烤、喷锡、回流焊、胶水调配、涂布和半固化、熟化、RTO 天然气助燃燃烧废气、喷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开料、钻孔、成型锣边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氰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氯气、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线、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微蚀废液、退锡废液、含镍废液、沉铜废液、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废导热油、气浮渣、废油墨、废菲林、废感光膜、废膜渣、废干膜、报废底片、废滤芯、废抹布、手套、废包装物、酸

性蚀刻废液再生系统废极板、废松香、静电除油收集到的废油、废干式过滤器和废布袋、废气处理收集到的粉尘、含氯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离子树脂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覆铜板边角料、废纸皮/纸箱、铜箔边角料、PP 边角料、铝片、垫片、锡渣以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避免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落实重点区域（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巡检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减少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量、在重点区域（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罐区等）设置围堰、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 1 个容积为 99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490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289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5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